

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26 号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6 月 26 日，生态环境部微信公众号发布《江苏徐州、宿迁部分群众举报问题整改不力》，文章指出你公司存在露天堆放工业固废等问题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全面说明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排污信息和环境监测方案执行情况，尤其是固体废物处置情况。

2、2018 年 6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》，称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，除部分环保处理装置外，其余化工生产车间实施停产整治，预计停产时间约 2 个月。请说明你公司停产整治的进展情况，相关停产整治安排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截至目前是否存在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第（一）款的情形。

3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担负起应尽的环保责任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

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6月26日